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4001 7012 0066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规自(海)建临字0013号

制作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建设单位: 北京海赋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海淀区玲珑路

## ●临时工程许可审批: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使用期限(月)	备注
1#施工暂设	796.32	3	8.9	1	9	工人宿舍
2#施工暂设	796.32	3	8.9	1	9	工人宿舍
3#施工暂设	796.32	3	8.9	1	9	工人宿舍
4#施工暂设	121.34	1	3	1	9	管理用房
5#施工暂设	273.14	1	3	1	9	工人食堂
6#施工暂设	181.58	1	3	1	9	管理用房
总计	2965.02	/	/	/	/	/

## 告知事项:

1. 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2年, 期满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 每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 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 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3. 本临时许可内容如涉及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或地下埋藏, 请事先联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办理。

4. 临时建设工程不得建成或改建成永久性和半永久性建设工程;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不得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

5. 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建设单位不按许可内容建设的, 即构成违法建设,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在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可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决定。

8.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9. 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2份(含存档),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其他

1. 建议你单位就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安全问题, 商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

2. 本施工暂设使用期限(最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与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与海淀区城管委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的相关要求。

4. 本施工暂设依据“2021规自(海)建字0053号、2021规自(海)建字0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核验部门需做好主体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 须在主体建设工程中申请规划验收前或因城市规划需要时自行拆除。

